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包括：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4）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5）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6）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2、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风险。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方君女士的资料，其熟悉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工作，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聘任方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方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顾海英

孙素明

袁天荣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